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502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4
释义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议案十一、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3
议案十二、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36
议案十三、关于批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37
议案十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38
议案十五、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40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1
议案十七、关于重组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42
议案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47
议案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48
议案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
议案二十一、关于调整本次重组预案及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51
议案二十二、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54
议案二十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6
议案二十四、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7
议案二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

二、地点：公司总部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

议程：

1、宣布会议开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现场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3、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4、审议各项议案

5、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6、指定监票人、计票人

7、股东投票表决

8、监票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9、询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11、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并下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11、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4、宣布大会结束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的有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为能及时、准确的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务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发言，须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再发言。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7、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户、表决票编号和持股数，将“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计算，统计出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8、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释义

本会议资料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安徽水利/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吸收合并方	指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被合并方	指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建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	指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安徽水利拟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吸收合并	指	安徽水利拟通过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安徽水利，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的股份也相应注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合国信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本次重组方案为安徽水利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15 日专题会议纪要（第 21 号）已原则同意推进建工集团整体上市事宜。安徽省国资委也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批复同意了建工集团整体改制上市方案，同意实施建工集团整体改制上市，采取安徽水利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方式，实现建工集团整体上市，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以下议案内容须逐项审议）

1、本次重组的方式：

安徽水利拟通过向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安徽水利，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的股份也相应注销。同时，安徽水利将向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8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上述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与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重组的全部交易，且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行为的实施。

2、本次重组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水建总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3、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交易标的为建工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

4、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2.42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18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安徽水利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上述调整计算方法，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结果为：

(调整前发行价格 11.18 元/股—每股派息 0.06 元) / (1+0.2+0.5) = 6.54 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6.54 元/股。

5、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6)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建工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305,914.49 万元，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03,164.49 万元。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价格为 303,164.49 万元。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 6.54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46,355.43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 31,824.8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8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6.54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预计不超过 27,339.45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股份认购方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92,966,360	608,000,000
2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162,079	400,000,000
3	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71,559	300,000,000
4	安徽省盐业总公司	22,935,779	150,000,000
5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113,149	125,000,000

6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290,519	100,000,000
7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32,415	80,000,000
8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22,629	25,000,000
合计		273,394,489	1,788,000,00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作相应调整。

7、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如建工集团除本公司外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享有；如建工集团除本公司外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水建总公司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为明确建工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亏情况，公司与水建总公司一致同意，以距交割日最近的月份的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建工集团在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或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情况进行审计。

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9、员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水利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继续履行其与安徽水利签订的劳动合同；建工集团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建工集团作为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水建总公司承诺，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承诺，自其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水建总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安徽水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安徽水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水建总公司持有安徽水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11、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保护安徽水利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赋予安徽水利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即：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拟在本次重组中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水建总公司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具体安排如下：

(1) 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安徽水利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安徽水利股东，有权依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就其有效申报的全部或部分安徽水利股份，获取由水建总公司支付的相应现金对价。

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安徽水利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2) 在安徽水利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安徽

水利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水建总公司支付的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安徽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每股 11.18 元，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自安徽水利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安徽水利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

根据安徽水利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调整为每股 6.54 元。

(4) 安徽水利或水建总公司将根据具体方案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徽水利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涉及之安徽水利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安徽水利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水建总公司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转入安徽水利对应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中。如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安徽水利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5)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水建总公司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以下五个项目，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3,363.78	93,363.78
2	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3,600.00	23,600.00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805.00	6,805.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550.00	3,550.00
5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62,900.00	51,481.22

合计	190,218.78	178,800.00
----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事项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仍为 178,8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13、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本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2016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草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并审议了该《草案》。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公司调整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同时修订了《草案》，并补充了 2016 年 1-3 月份财务数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修订后的《草案》及其摘要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文件：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建工集团的资产总额占安徽水利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安徽水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水建总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此外，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人员主要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对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提出了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经审慎核查，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内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断：

1、本次重组拟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提示。

2、本次重组拟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 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发行管理办法》针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条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

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审慎核查，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规定，不存在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交易安排，本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一、吸收合并概要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安徽水利拟通过向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为拟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建工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建工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并入安徽水利，建工集团予以注销，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的股份也相应注销。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6)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建工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305,914.49 万元，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03,164.49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由安徽水利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购对价。

安徽水利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11.18 元/股。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上述调整计算方法，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结果为：

(调整前发行价格 11.18 元/股—每股派息 0.06 元) / (1+0.2+0.5) =6.54 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6.54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价格为 303,164.49 万元。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 6.54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46,355.43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 31,824.8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1、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安徽水利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安徽水利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建工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建工集团注销法人资格并注销其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全部股票。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安徽水利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水建总公司承诺，自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安徽水利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包括因安徽水利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

2、本次吸收合并的股票发行

(1) 股份发行定价

本次吸收合并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安徽水利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告日。

本次吸收合并中，安徽水利股票发行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安徽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1.18 元/股。

(2) 股份发行数量

建工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 313,634.37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 11.18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28,053.16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 19,505.7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安徽水利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安徽水利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做相应调整。

3、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 号），如建工集团除安徽水利外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建工集团股东水建总公司享有；如建工集团除安徽水利外的本次注入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水建总公司向安徽水利以现金方式补足。

为明确建工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亏情况，双方一致同意，以距交割日最近的月份的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建工集团在该期间因盈利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或因发生亏损而导致建工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情况进行审计。

4、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安徽水利流通股股东利益，各方一致同意由安徽水利指定的第三方向安徽水利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安徽水利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

序的安徽水利股东，有权依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就其有效申报的全部或部分安徽水利股份，获取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相应现金对价。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安徽水利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安徽水利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安徽水利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安徽水利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安徽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每股 11.18 元，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自安徽水利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安徽水利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

安徽水利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根据具体方案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徽水利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涉及之安徽水利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安徽水利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购买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转入安徽水利对应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中。如因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安徽水利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5、新增发行股份锁定期

水建总公司承诺，自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安徽水利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因安徽水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安徽水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水建总公司持有安徽水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有关员工的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水利的管理人员和职工将继续履行其与安徽水利签订的劳动合同；建工集团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并予以妥善安排。建工集团作为建工集团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7、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建工集团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所有权益，均由存续公司承继。如存续公司须因前述资产承继事项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则存续公司应尽快予以办理；如暂未能办理形式上的移交手续（如房地产过户手续、对外投资权益的变更手续、车辆过户手续等），则该等资产的实质权利、权益亦自交割日起归属于存续公司。

各方同意，建工集团在交割日前已开展并仍须在交割日后继续开展之业务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开展，建工集团在交割日前已签署并仍须在交割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的履约主体将自交割日起由建工集团变更为存续公司。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协议除第二条（吸收合并方案）、第三条（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第七条（员工安排）、第八条（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外的约定自协议成立之时生效。

协议第二、三、七、八条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水建总公司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事宜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2）水建总公司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股并将建工集团整体划转至水

建总公司持股事宜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3) 本次吸收合并和本协议获得出席安徽水利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9、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它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协议条款不能生效或本次吸收合并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

鉴于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将从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同意公司按照原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内容与水建总公司、建工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1、建工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 303,838.65 万元，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价格为 301,088.65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301,088.6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 11.18 元/股计

算，发行数量为 26,931.01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 18,383.6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安徽水利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安徽水利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做相应调整。

四、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

鉴于安徽水利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除权除息后公司股本增加，且公司按照预案调整了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此外中联合国信就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因此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调整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和数量。《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2016 年 4 月 29 日，安徽水利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安徽水利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上述调整计算方法，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结果为：

（调整前发行价格 11.18 元/股—每股派息 0.06 元）/（1+0.2+0.5）=6.54 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6.54 元/股。

2、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6)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建工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305,914.49 万元，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03,164.49 万元。

3、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价格为 303,164.49 万元。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 6.54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46,355.43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 31,824.8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安徽水利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安徽水利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做相应调整。

4、为保护安徽水利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赋予安徽水利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即：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拟在本次重组中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提出收购其股份的要求。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水建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中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根据安徽水利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原《吸收合并协议》涉及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调整为每股 6.54 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因此公司与水建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文件：

附条件生效的《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之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

关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以及通过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相关员工（主要包括本公司、建工集团及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拟通过设立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认购金额约为 60,800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薪酬及其他自筹资金。为此，公司制定了《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及其摘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体制创新，深化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为打造优秀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上市公司，安徽水利按照安徽省国资委相关要求、《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精神，积极推进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上市公司层面发起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是积极响应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和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在适当领域鼓励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鼓励通过员工持股的方式发展混合所有制”政策精神的重要实践，也是勇于创新、深化改革、适应时代发展的具体要求。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约束激励机制

安徽水利近年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但同时也面临持续增长、转型升级的较大压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和企业发展活力，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1、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安徽水利以及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进入上市公司的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员工，主要包括安徽水利、建工集团及所属成员公司的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共计 2,695 人，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60,800.0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将全部成为本公司的员工。

2、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及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1%，未超过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锁定期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认购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认购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认购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安徽水利已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作为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本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比例将超过 5%。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文件：

《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一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向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8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等五个项目。

本公司与上述八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 90%，即 11.18 元/股。认购价格即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认购金额和数量

序号	股份认购方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92,966,360	608,000,000
2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	61,162,079	400,000,000

	资基金（有限合伙）		
3	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871,559	300,000,000
4	安徽省盐业总公司	22,935,779	150,000,000
5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113,149	125,000,000
6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290,519	100,000,000
7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32,415	80,000,000
8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22,629	25,000,000
	合计	273,394,489	1,788,000,000

3、认购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4、上市地点

本次认购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5、限售期

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6、认购对价支付

认购方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本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

7、发行认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K+N)$

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上述调整计算方法，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结果为：

（调整前发行价格11.18元/股—每股派息0.06元）/（1+0.2+0.5）=6.54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6.54元/股。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与各认购方签署的：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二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次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组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三

关于批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 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交易实施的需要，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中联合国信进行审计、评估等。华普天健、中联合国信相应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呈请董事会批准该等报告。

具体报告详见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和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文件：

1、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四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联合国信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6)第 121 号《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中联合国信对公司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经核查，中联合国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建工集团及水建总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经与相关各方沟通并在共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同意聘请中联合国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相关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被吸收合并方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建工集团股东全部权益

的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真实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5、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五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函字[2012]14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完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对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文件：

《安徽水利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七

关于重组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并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同时，建工集团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的股份注销。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除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的以总股本 531,910,0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除权、除息事项外，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公司不

存在其他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按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6.54 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水建总公司发行股份不超过 46,355.43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的股份将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数为 31,824.88 万股，即假设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0,424.72 万股，增加至 122,249.60 万股。

5、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按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6.54 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 27,339.45 万股。

6、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883 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即 41,195.98 万元。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实际数）	2016 年度（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2016 年度（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上市公司股本加权平均数（万股）	87,876.41	122,249.60	126,80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59.36	41,195.98	41,195.98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0.32

注：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531,910,0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次重组完成后，可实现建工集团建筑业务、房地产业务等主要业务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建筑业务、房地产业务等主业将集聚建工集团全部资源，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从上述模拟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 10 月底完成，

则在 2016 年度当年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下列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实现产业整合、升级，突出主业，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建工集团是安徽省内规模最大且最早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实现建工集团建筑业务、房地产业务等主要业务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建筑业务、房地产业务等主业将集聚建工集团全部资源，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建筑业务、房地产业务进行全面整合，从采购、施工、融资、产业布局等多方面实现统一管控、协同经营、优势互补，这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体系，将有利于整合国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

业，符合上市公司和建工集团的发展规划。

(三)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了核查意见，其结论性的意见为：

安徽水利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文件：

《安徽水利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建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超过 30%；水建总公司承诺自取得本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水建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后，水建总公司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水建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的审核情况及安徽水利实际情况，在不超出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水利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4、决定并聘请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

5、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申报事宜；

6、根据本次重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7、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

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本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安徽水利 2016 年度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一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预案及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组预案及方案披露后，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了本次重组预案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本次重组预案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预案。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修订后的预案及摘要。

鉴于类金融业务是否能够注入上市公司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考量并与水建总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将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成立）的股权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并相应调整本次重组方案。方案调整前后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方案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建工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 313,634.37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	建工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估值为 303,838.65 万元，扣除建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价格为 301,088.65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建工集团进行整体评估而出具的、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扣除建

	确定。	工集团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 2,75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13,634.37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 11.18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28,053.16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 19,505.7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301,088.6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发行价格 11.18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26,931.01 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建工集团届时持有的安徽水利 16.07% 的股份将注销，实际新增股数为 18,383.6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事项。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基于上述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中“12、募集资金用途”部分调整如下：

原方案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以下四个项目和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3,363.78	93,363.78
2	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3,600.00	23,600.00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805.00	6,805.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550.00	3,550.00
合计		127,318.78	127,318.78

现修改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以下五个项目，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3,363.78	93,363.78
2	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3,600.00	23,600.00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805.00	6,805.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550.00	3,550.00
5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62,900.00	51,481.22
合计		190,218.78	178,8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事项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仍为 178,8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二

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 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组预案及方案披露后，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了本次重组预案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两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预案调整

201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修订后的预案及摘要。

鉴于类金融业务是否能够注入上市公司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考量并与水建总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将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成立）的股权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并相应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具体调整内容详见本会议资料议案二十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布的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将建工集团所持有的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从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01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以下五个项目，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1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3,363.78	93,363.78
2	PC 构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3,600.00	23,600.00
3	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6,805.00	6,805.00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550.00	3,550.00
5	淮北市中湖矿山水地质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62,900.00	51,481.22
合计		190,218.78	178,8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事项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仍为 178,8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是基于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调整，除了对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外，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做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 531,910,0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以总股本 531,910,099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上述分配计划，现金红利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发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上市。本次送股 106,382,020 股，转增 265,955,049 股，合计新增加公司股份 372,337,069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531,910,099 股变更为 904,247,168 股。

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1,910,099 元变更为 904,247,168 元。因此，公司决定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31,910,099 元变更为 904,247,168 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四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决定成立勘察设计院（分公司），经营水利水电及市政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等业务，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基础设施等 PPP 项目，因此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和资质批准为准。）

此外因建筑行业资质管理政策调整，决定规范并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经营范围	<p>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械、材料租赁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p>	<p>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u>桥梁工程专业施工</u>；<u>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u>；<u>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u>；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建筑机械、材料租赁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p>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经营范围调整，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910,099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4,247,168 元。
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水利水电工程 总承包（壹级）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 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械、材料租赁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u>桥梁工程专业施工；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u> 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建筑机械、材料租赁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531,910,099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现有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 904,247,168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